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5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周大生”）总部配货展厅的供货效率，提高公司品牌自主研发黄金产品的集中配货能力，公司与上游优秀供应商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签署了《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在总部配货展厅设立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并授权意尚珠宝为该专区指定供应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开展业务。为确保下游加盟商的配货需求及时满足，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需遵循最低库存满足合理周转、保证供货效率的原则，维持不低于业务实际需求的黄金产品备货库存。意尚珠宝基于履行上述协议的资金需求，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用途专项用于履行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支持意尚珠宝该笔融资，保障合作协议顺利履行，公司拟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意尚珠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法人资格的要求。

为有效防控风险，意尚珠宝与公司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意尚珠宝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自有黄金产品（本次浮动抵押的品种为成色在99.9%以上的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等）抵押给公司，抵押财产的总价值不低于等值人民币1.1亿元，且其初始总重量不低于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实际租借的黄金重量，并由公司进行抵押财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监管，为前述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意尚珠宝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将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3 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南社区开明路 10 号 A5 栋 102；
- 4、法定代表人：苏龙武；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银饰、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彩色宝石、钻石制品、裸石制品及成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销售；贵金属制造行业工业设备及零部件、料件的租赁及提供技术、上门维修等配套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龙武	975 万元	97.5%	货币
李清容	25 万元	2.5%	货币

8、与公司关系：意尚珠宝是公司的上游核心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9、意尚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8.98	2451.60
负债总额	3111.61	1677.31
其中：银行贷款	389.80	490.27
其中：流动负债	3111.61	1677.31
资产负债率	81.91%	68.42%
净资产	687.37	774.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506.20	4201.88
利润总额	16.12	87.81
净利润	16.12	86.93

意尚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正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存在超过 7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3、主债权：在人民币 1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浙商银行贵金属租借业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公司客户贵金属租借业务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黄金租借、租借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 4、担保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5、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 6、担保期限：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 8、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合理及必要

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加强周大生品牌自主研发产品集中配货能力，快速响应下游加盟商的配货需求，进一步提升总部展厅的供货效率，公司整合上游优秀供应商供应链资源，在总部配货展厅开辟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意尚珠宝是公司产品委托加工服务商及加盟业务指定供应商，具备优秀的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加工生产及供货能力，与公司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授权意尚珠宝为总部配货展厅指定供应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开展销售业务。公司与意尚珠宝签署了《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为满足业务实际需求的黄金产品备货库存，意尚珠宝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内向浙商银行申请黄金租赁业务并专项用于上述合作。为保障合作协议顺利履行，支持意尚珠宝该笔融资，公司拟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风险评估

被担保方意尚珠宝充分发挥水贝珠宝产业带的资源集群优势，构建了从设计到生产的快速响应体系，并凭借其创新前沿的设计理念与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赢得业界的广泛认可。公司对意尚珠宝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整体来看，意尚珠宝资产状况稳定，经营稳健，盈利状况表现良好。其未发生逾期债务及重大经营诉讼风险，整体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信用记录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反担保措施

为有效防控风险，意尚珠宝与公司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意尚珠宝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自有黄金产品（本次浮动抵押的品种为成色在 99.9% 以上的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等）抵押给公司，抵押财产的总价值不低于等值人民币 1.1 亿元，且其初始总重量不低于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实际租借的黄金重量，并由公司进行抵押财产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和监管，为前述公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间，当黄金收盘价格使得抵押财产价值低于 1.1 亿元

时，公司有权要求意尚珠宝及时补足相应金额的黄金产品或保证金，直至抵押财产价值达到 1.1 亿元。

同时，公司已制定多重保障措施。一方面，公司对本次与意尚的合作实施业务链条闭环管理，任一时点意尚存放于公司指定监管区域的黄金总重量将不得低于其基于本次担保业务项下而向浙商银行实际租借的黄金重量，公司通过对该部分黄金货品的日常盘点与出入库控制，确保受公司监管的库存总金重始终足值、可控。通过上述“借金重量”与“监管库存重量”的刚性挂钩，形成以实物黄金为核心的风险闭环，使得担保业务的信用风险整体处于可控状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实时动态跟踪意尚珠宝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强化风险监测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切实履行对被担保人的审查与督查职责，在保障业务合规开展的同时，有效防控风险。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旨在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确保供应链资源的稳定性，有助于巩固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整合优质供应链资源，提升公司总部展厅自主研发产品的供货效率。公司通过业务流程监控、库存监控、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开展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总金额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